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5	2	0	2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自动化等业务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A 分标-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

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办公自动化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A分标-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二：办公自动化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A分标-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

为了满足公文办理工作的新要求，需对本级 OA 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国产软件适配及迁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完成干部培训登记功能模块的国产软件适配工作，并迁移至壮美广西·信创云。

2）微服务改造：现有 OA 系统仅满足厅本级各处室内部协同办公使用，为满足全区市县财政部门的办公应用需求，需对 OA 系统的工作流引擎、公文交换、移动办公、后台管理等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满足多单位、多级管理的需求。同时，对公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改造，增加、调整发文管理版块基本信息栏选项；加设《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发起文件起草任务时，即可生成《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相关信息从基本信息栏和办文流程中抓取。

3）新增应用功能：开发无纸化会议模块，提供会议全流程的会议及会务管理功能、为会议发起和会议管理人员提供 Web 服务平台、为参会人员提供各种参会服务、参会人员可使用专用会议终端移动参会、提供包括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及数据安全全方位的安全措施、支持国产智能终端的接入。

4）接口开发：一是综办数据中台接口开发，办公厅综办系统数据中台已经上线，要求各自建 OA 系统单位推送本单位的公文基本信息数据、公文办理数据到综办数据中台，方便综办平台对全区办文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各单位自建 OA 系统必须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按时推送单位公文办理数据到数据中台。二是财政一体化系统接口维护性修改开发，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有关要求，提高一体化系统中指标分配下达进度，在保留现有 OA 与一体化系统关联功能基础上，对控制流程进一步完善。

5）密码应用改造：依托自治区信创云平台提供的密码资源池，按照国家、自治区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建设，确保 OA 系统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身

份认证、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二）项目实施及交付

1、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2、项目交付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实施、联调测试工作，并通过第三方测评公司的安全测评后（以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的系统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为依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系统上线申请。

（2）系统上线且稳定运行满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相关源代码后（以甲方盖章的系统上线报告为依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项目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进入约定维保期，维保期一年。

（4）维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3、项目考核及付款依据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系统上线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12 项目管理（6）项目实施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依据考核结果出具上线意见。

2）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12 项目管理（6）项目实施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完成考核后，由甲方严格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3）项目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进入约定维保期，维保期一年。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12 项目管理（7）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完成考核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2）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柒拾伍万零玖佰元整（¥750900.00 元），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硬件购置费、项目实施服务费、定制化开发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375450.00 元）。

（2）系统上线运行后（以甲方盖章的上线报告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元整（¥150180.00 元）；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20\% \times$ 考核得分%。

（3）系统验收后（以自治区数据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为依据）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元整（¥150180.00 元）；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20\% \times$ 考核得分%。

（4）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为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零玖拾元整（¥75090.00 元）；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10\% \times$ 考核得分%。

（5）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对项目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安排适当的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开发的全过程（包括调研需求、制定技术路线、讨论技术规范、检查代码质量、测试系统、系统运行维护）；负责项目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等其他资料和信息，为乙方开发项目提供帮助。

4. 负责提供项目开发的技术需求说明，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实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2. 负责解答项目有关的内容。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3. 负责需求说明的调研、细化编写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需求等细化调研

结果，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写，提交甲方认可后作为合同的补充和细化。

4.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开发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软件开发三年以上的经验，项目开发实施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足够的人员常驻甲方单位，直到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项目开发，并保证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2/3以上不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资料供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

5. 按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描述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甲方认可的全部项目成果。

6. 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系统对接开发商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7. 乙方须加强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入职调查材料。

8.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维保期间，乙方须提供广西现场驻场不少于1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和7×24小时值守服务，积极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系统故障一般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突发系统故障，乙方应当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2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9. 负责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文档材料，以便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0.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实施和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本地化开发、维护性修改开发（含源代码）以及文档的著作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上线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资产，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没有获得原厂商合法授权（许可）或者甲方无法掌握源代码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或模块。乙方应保证广西财政厅及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甲方可自由地利用本项目的源代码和文档进行二次开发，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5. 甲方有权自由使用本项目开发形成的软件，而不用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6. 在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和维护期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源代码（包括使用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模块等软硬件的源代码）需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在系统测试、上线和维护过程中，乙方对软件进行的修改更新也需要将源代码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7. 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在参与项目后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开发并实施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软件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按照需求说明中的事故定义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依照付款办法扣除相应合同款。如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提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56840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帐号：45001604556050701278

开户名称：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3. 其他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附件四：

保 密 协 议

甲 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 方：	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次办公自动化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576-JZZB) A分标, 涉及甲方的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资料, 为保障甲方的信息系统和系统数据安全, 需对本次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指在合作过程中, 乙方从甲方(或其有关联的公司、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形式表现均具有保密性。凡未经甲方允许, 擅自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涉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泄密和违约行为。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范围以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其中该作业程序必须书面提交甲方确认。

2.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3.1.2 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 不能将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1.4 未经甲方许可, 不能将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例外情况:

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1 有书面材料证明, 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4.1.2 有书面材料证明, 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 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4.1.3 有书面材料证明, 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经甲方授权的他方公

开;

4.1.4 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5. 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交回:

5.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文件(包括原件和任何有形的备份件),同时立即清除乙方电子设备上的相关电子信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以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

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7. 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7.1.1 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7.1.2 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7.1.3 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7.2 违约责任

7.2.1 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是故意或过失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8. 保密期限: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遵循本协议的条款。

8.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或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9. 其他规定:

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否则无效。

9.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9.3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保证其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9.4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

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9.5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6 本协议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管辖。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签订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本协议未明确的部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广西格灵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56840

签约日期：2015年4月24日



433